

設置托育設施相關規劃彙整表

	居家式托育	托育家園	托嬰中心	職場互動教保服務中心
一、受托對象	員工 12 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為原則，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員工未滿 2 歲子女及孫子女為主，未達核定收托名額，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已收托兒童滿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期間不得逾 1 年。		提供員工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子女(含養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
二、受托人數	人數：4 名以下	人數：5 名以上，12 名以下	人數：12 名以上	人數：60 名以下
三、收托方式	日托	(一)半日托 (二)日托 (三)臨時托 (四)夜托(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夜間托育服務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且同一時段應有 2 名以上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紀錄嬰幼兒照顧情形。每收托 3 名兒童應置 1 名托育人員，未滿 3 人者，以 3 人計。)		(一)日托 (二)夜托(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夜間托育服務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且同一時段應有 2 名以上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紀錄嬰幼兒照顧情形。每收托 3 名兒童應置 1 名托育人員，未滿 3 人者，以 3 人計。)
四、申請人	以政府機關(構)、公司、法人為申請人。	(一)自行辦理者：以政府機關(構)、公司為申請人。 (二)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為申請人。		
五、托育機構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以政府機關(構)、公司之代表人為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二)委託辦理者，以受委託機關(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為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六、設置地點	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以設置 1 處為限，收托場地不得少於 14 平方公尺，設置	(一)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內合法場所，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擇定 3 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	(一)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內合法場所，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擇定 3 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	職場教保中心設置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職場互動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1) 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

	居家式托育	托育家園	托嬰中心	職場互動教保服務中心
	前應先諮詢專家意見，並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規定。	(二)依「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計畫陸、計畫內容之第九款規定，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其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非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每名兒童至少 3.5 平方公尺，收托 10 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 35 平方公尺以上；收托 12 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 42 平方公尺以上，辦理場地裝修規劃及施作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 60 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2 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1.5 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 1.5 平方公尺代之。	<u>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u> (2) <u>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u>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 500 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七、設置申請程序	來文 <u>未</u> 提及是否須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申請人參考「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為符合托育服務實務現場需求，雇主或委託辦理單位於裝修規劃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依「職場互動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倘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應依上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使得為之。
八、經費來源	(一)雇主自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二)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來文 <u>未</u> 提及。
九、相關法源依據	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訂定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有關托育家園之主管人員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另收托人數、人力配置、收退費標準、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準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	有關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收托人數、人力配置、收退費標準、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收退費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